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辅导机构”）与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取信息”或“公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信达证券作为锐取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向贵局提交了锐取信息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向贵局提交了关于锐取信息的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向贵局提交了关于锐取信息的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就锐取信息的第三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的主要经过

本期辅导时间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共持续 3 个月。

本辅导期内，信达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设立相关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与经营效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经过本期的辅导工作，锐取信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提高了对证券市场及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识，充分理解了公司在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增强了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小组的基本情况

信达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有张邈、娄家杭、单思、徐庆瑞，其中张邈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信达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三）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为锐取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情况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辅导小组会前审阅了此次会议议案，并对相关议案的内容提出了意见。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新任董事的议案》，同意原董事熊胜峰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聘请兰永松担任公司董事。

2、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收集了新增股东、新增董事的相关资料，对其任职资格、关联关系等方面进行了补充核查。

3、本辅导期内，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进度情况，辅导小组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继续进行财务核查和规范；

4、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及时向公司的管理层反映辅导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规范梳理公司内部治理不足的地方，并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督促锐取信息严格执行公司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信达证券以及锐取信息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锐取信息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有关问题进行积极整改，并及时提供辅导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接受辅导对象严格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辅导机构的相关工作情况开展顺利。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锐取信息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正常、稳定。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情况

本辅导期内，锐取信息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公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和规范运作的情况

锐取信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相关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锐取信息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锐取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制度中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六）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锐取信息已经制定了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公司将在辅导期内，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建设，并强化执行。

（七）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锐取信息财务存在虚假情形。目前，财务核查仍在进行过程中。

（八）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期锐取信息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形。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进一步帮助公司完善了内部决策控制制度，包括协助落实《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重要制度。

本辅导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辅导小组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帮助公司不断规范和完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

（二）尚存的主要问题：

1、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小组将在后续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2、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较为规范，但需要加强配合会计师审计工作的力度，确保审计工作更为顺畅地推进。

3、公司已经确定募投项目，并完成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写，但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投项目内部决策、备案、环评等工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信达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信达证券与锐取信息签署的《辅导协议》以及信达证券为锐取信息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勤勉尽责地为锐取信息进行了辅导工作，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在辅导过程中，锐取信息积极的配合了辅导小组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内容进行了深刻的学习，并且认真对待辅导过程中提出的有关规范建议，从而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本期辅导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张邈

张 邇

娄家杭

娄家杭

单思

单 思

徐庆瑞

徐庆瑞

辅导机构（盖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7年 10 月 20 日